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緝字第14號

原 告 蕭雅芬
被 告 黃正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郁惠